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擬撰論文

【論文題目（中文） 】

【論文題目（英文） 】

本人同意指導之。

 此致

系主任

指導教授 （簽章）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教授姓名 | 現職 | 聯絡電話 |
| 指導教授 |  |  |  |
| 共同指導教授 |  |  |  |

＊附註：一、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，應與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七條中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同。

 二、本表填妥後，由系、指導教授、研究生各執一份存查。

三、無論文題目者可暫不訂定。